

111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/核准經費
合計				819,231		800,000
16	1111VQ4400	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(基隆市政府轉陳)	「網住繁星的夢」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819,231	一、人事費52萬5,231元：1名處遇人員，社工1名以每月3萬8,906元(312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96晉階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18萬元：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膳費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9萬4,769元：甲類3萬4,769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6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1人核算)。	800,000